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82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盈森”）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六安经开区管委会”）拨发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4600万元。上述款项系六安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公司与六安经开区管委会于2017年7月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相关约定拨发给安徽美盈森的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关于《投资协议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安徽美盈森本次取得的政府补助是用于建设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的政府补助，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次补助款的确认和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计入递延收益，在税收贡献考核期满后，根据相关资产形成、投入使用并折旧或摊销时，从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